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5)鄂0606破1号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湖北楚孝陵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3日裁定受理襄阳天祠山陵园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8日指定本院审理该案，本院于2025年7月29日立案。

为推进襄阳天祠山陵园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工作有序开展，樊城区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7月1日决定成立以张黎为组长，康泽光、张华良、雷莎为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襄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樊城分局为成员单位的襄阳天祠山陵园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该清算组担任襄阳天祠山陵园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